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錦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錦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帳戶資料」，應更正為「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

(二)、證據補充：被告李錦年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

01 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
02 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
03 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
04 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末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6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9 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
10 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11 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
12 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
13 第16條第2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 14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
15 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
16 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
17 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
18 錢範圍。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
19 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2 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9 至於減刑規定，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時（即107年1
30 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3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

01 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6 3、本件被告所幫助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亦查無犯罪
08 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上揭修正前、後
09 之減刑規定。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現行洗錢防制
10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3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14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5 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6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7 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8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
19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20 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
25 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6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28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
29 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
30 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
31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01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審理自承國中畢業、業消防水
02 電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帳戶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
05 收犯罪所得。至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雖係供正犯詐欺及洗
06 錢所用之物，惟該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作犯罪
07 使用，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 偲 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李紫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85號

10 被 告 李錦年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2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
14 行）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錦年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20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21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22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23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24 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
25 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
26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
27 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8 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佩
29 佩」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30 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31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中旬，以LINE暱

01 稱「柯小雨」結識李隆基，復以LINE向李隆基佯稱：可於穎
02 嘉投資公司網站，操作投資獲利云云，使李隆基陷於錯誤，
03 而於112年6月13日10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
04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李隆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
05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李隆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錦年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綽號「佩佩」之人使用，惟辯稱：我只有把提款卡等資料給對方，沒有詐騙被害人也沒有去領錢等語。
2	(1)告訴人李隆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1日基營字第1131800193號函及所附郵局掛失補副/結清銷戶申請書影本3紙及整批終止帳戶存簿變更資料1紙	證明被告於111年7月4日、112年6月8日、112年6月26日申辦儲金簿掛失補發副本，另於112年6月14日進線客服口頭掛失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被告提供予「佩佩」及所屬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三、核被告李錦年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19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20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相關犯罪所得，請依法宣
21 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黃 聖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賴 菁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